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 、 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 、微型）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 国家统计局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 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曾家镇金坪村田间道路护坎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鑫鼎康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7.246302万元 ， 资产总额为 2087.160346 万元 ， 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 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以上企业 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 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。 如有虚假 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（公章）：陕西鑫鼎康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**建筑业**。